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39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廖廷誠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富麗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簡字第78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且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以114年度板簡字第785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於114年8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詎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上訴費，有該裁定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、第37至41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
01 3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宜雯

04 法官 蘇子陽

05 法官 張智超

06 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劉冠志